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研〔2022〕1号

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东北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修订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2年5月28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东北大学最新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分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分校根据“公正、公平、公开”和“坚持标准、奖优励勤”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研究生分院组织评审、学生奖助学金委员会集中审议”的程序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表现良好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分校硕士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等级及参评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全额学费，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半额学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制内评选三次，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次评选资格：

(一) 有 1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不及格的；

(二) 课程学习结束后没有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三) 有 1 门及以上课程未参加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

(四) 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奖学金评定之后，如发现在校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将取消其之前所获学业奖学金荣誉并追回全部学业奖学金；

(五)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六)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逾期不注册的；

(七) 违反图书馆规定的；

(八) 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并被通报的。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三次评选资格：

(一) 未通过硕士论文开题的；

(二) 未通过硕士论文中期检查的；

(三) 出现第六条中情况的。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三次评选工作，每位硕士研究生分别只能参评一次。经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批准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间不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等级划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次评选，按照总校相关评定细则执行。

第十条 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规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全额学费，二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当年半额学费。第二、三次评选由学校确定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总量。

第十一条 具体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如下方法计算：根据每年东北大学研究生院下达分校的各年级、各等级整体名额，以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为单位，根据各年级、各单位总人数，首先确定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情况，再确定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情况。

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总人数*东北大学研究生院下达分校的各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

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无学业奖学金名额=各一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总人数*东北大学研究生院下达分校的各年级无奖学金比例

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总人数-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无学业奖学金名额

四舍五入过程中产生的差额，根据小数点后数值大小进行取

舍，如数值相同由研究生分院研究进行分配。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三次评选中，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根据学习成绩 A、科研成果 B、平时表现 C、硕士论文开题报告成绩 D 和硕士论文中期检查成绩 E 得分加权计算其总成绩 Z。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次评选：

$$Z2=50\%*A+40\%*B+10\%*C$$

第三次评选：

$$Z3=60\%*B+10\%*C+15\%*D+15\%*E$$

各年级一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内根据总成绩 Z 由高到低排名。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硕士论文开题报告成绩、硕士论文中期检查成绩、平时表现各分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十三条 各项成绩的计算

（一）学习成绩 A 的计算（满分为 100 分）

$$\text{学习成绩 } A = \text{学位课成绩} * 0.7 + \text{选修课成绩} * 0.3$$

$$\text{学位课成绩} = \Sigma (\text{每门学位课成绩} * \text{学分}) / \text{学位课总学分数}$$

$$\text{选修课成绩} = \Sigma (\text{每门选修课成绩} * \text{学分}) / \text{选修课总学分数}$$

每位参评硕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课和全部选修课计入学习成绩计算，缓考科目成绩按 0 分计算。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实践环节（学术型）、学术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应用型）、专业实践（应

用型) 成绩及学分均不计入学习成绩的计算, 但成绩必须合格。

(二) 科研成果 B 的计算

科研成果分值由学术论文 B1、发明专利 B2、科技竞赛 B3、学术专著 B4 和科研成果获奖 B5 五项组成, 每部分分值不设上限。指导教师以下四种中确定, 以下科研成果涉及排序计算分值或系数均指指导教师, 同一科研成果, 如果导师和协助指导教师均排在参评人前面, 在下面各项计算中涉及去除排名的情况, 最多只能去除一人。每位参评硕士研究生最多只能有一名协助指导教师, 具有导师与协助指导教师的情况, 成果可以累加, 其余情况不可以累加。

① 导师

② 副导师 (需在研究生分院备案)

③ 一级学科交叉 (学生所属学科与导师所在学科) 且具有硕导资格的教师 (需在研究生分院备案)

④ 协助指导教师 (需在研究生分院备案)

1. 学术论文 B1 的计算

学术论文最多计算 5 篇, 录用尚未发表的论文认定以录用通知和交款收据为准, 需指导教师签字, 可按照期刊类别认定。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类别	标准 (分)
SCI/SCIE (一区)	80/篇
SCI/SCIE (二区)	60/篇

SCI/SCIE(三区)	40/篇
SCI/SCIE(四区)	20/篇
SCI 会议论文	15/篇
SSCI、A&HCI	80/篇
EI 期刊论文	16/篇
CSSCI	20/篇
北大核心期刊及 CSSCI 扩展版	12/篇
EI 会议论文	5/篇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有 ISSN 号)或 集刊论文且能够在知网上检索	2/篇

作者顺序系数:

参评人为第一作者,系数为 1.2。指导教师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去除指导教师排名之后,按照下表计算系数。

作者顺序	系数
参评人为第一作者	1.0
参评人为共同一作(两人)	0.8
参评人为共同一作(三人)	0.6
参评人为第二作者	0.5
参评人为第三作者(仅限 SCI-1 区、2 区期刊)	0.2

注: (1) 每一篇学术论文得分=该篇学术论文计分*作者顺序系数;

(2) 论文必须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单位;

(3) 发表的 SCI/SCIE 分区依据当年发表的 JCR 分区认定, 录用的 SCI/SCIE 分区依据最新发表的 JCR 分区认定;

(4) 同一篇论文以最高标准计算, 不重复计算得分;

(5) 公开发行人期刊论文、集刊论文每次评定最多认定 1 篇;

(6) 计算机相关学科《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 中 A 类会议(或期刊)的学术论文(须为长文)等同于 SCI-1 区, B 类会议(或期刊)的学术论文(须为长文)等同于 SCI-2 区;

(7)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术论文分类标准》的中文学术论文分类标准中的 A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等同于 SCI-1 区, B 类学术论文等同于 SCI-2 区;

(8) 中科院预警期刊不作为评奖学金使用(以最新发布为准)。

2. 发明专利 B2 的计算

发明专利最多计算 2 个, 软件著作权最多计算 1 个。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方法:

类别	标准(分)
发明专利	20/个
软件著作权	3/个

注: (1) 参评人为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且参评人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方可参评;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提供申请受理通知书的, 按照规定分值的 30% 进行加分; 下一年提供授权通知书, 则按照类别规定分值与上一年已加分值的差值计算;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必须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单位。

3. 科技竞赛 B3 的计算

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算 2 个，以获奖证书或组织单位公布的获奖结果文件为准。

科技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级别	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及以上	25 分	15 分	12 分
国家级 B 类	15 分	12 分	10 分
国家级 C 类	12 分	10 分	8 分
省级	10 分	8 分	6 分
市级	8 分	6 分	4 分

参赛队员顺序系数：

参赛队员顺序	系数
个人参赛	1.0
团队赛参评人排序第一	0.8
团队赛参评人排序第二、三	0.5
团队赛参评人排序第四、五	0.3

注：(1) 团队赛队员一般不超过 5 人，比赛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竞赛获奖得分=该项竞赛获奖计分*参赛队员顺序系数；

(3) 同一成果以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计算得分；

(4) 各类竞赛级别由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认定，如有等级名称等变化，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认定为准；

(5) 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特等奖可按一等奖加分，以此类推；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第四等不加分。

(6) 如团队赛参评人排序不分先后，系数取 $1/n$ ， n 为团队成员总数。（团队赛参评人排序是否有先后，需团队成员集体达成一致）

4. 学术专著 B4 的计算

学术专著最多计算 2 个。

类别	著	编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20	10
其他出版社	10	5

作者顺序系数：

指导教师需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去除指导教师排名之后，按照下表计算系数。

作者顺序	系数
参评人为第一作者	1.0
参评人为第二作者	0.5

5. 科研成果获奖 B5 的计算

科研成果获奖最多计算 2 个，以获奖证书或组织单位公布的获奖结果文件为准。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办法：

级别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
----	----------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分	800分	700分	600分
省部级	500分	400分	300分	200分
地市级	30分	20分	10分	5分

科研成果完成人顺序系数:

科研成果完成人顺序	系数
个人完成	1.0
完成人排序第一	1.0
完成人排序第二、三	0.6
完成人排序第四、五	0.3

注: (1) 完成单位为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 科研成果获奖得分=该项成果获奖计分*完成人顺序系数;

(3) 同一成果以最高标准计算, 不重复计算得分;

(4) 科研成果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5) 若成果最高奖项设定为一等奖, 则相应奖励上调一个等级, 应提交奖项评审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要求获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参评人或其指导教师。

(三) 平时表现 C 的计算

平时表现分值由指导教师意见 C1, 担任学生干部及活动表现 C2 两项组成。

1. 指导教师意见 C1

考核等级	分值
A	30
B	20
C	10
D	0

2. 担任学生干部及活动表现 C2

$$C2 = (1) + (2) + (3) - (4)$$

(1) 研究生干部

担任职务	分值区间
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党校校长	0-25
研究生会部长、党校副校长、班长、党校秘书长	0-20
研究生会副部长、其他班委、党校副秘书长	0-15
研究生会及党校志愿者（干事）	0-10

注：此项由研究生分院根据其在学年内的工作成绩、工作任务繁重程度等情况，相应考评给分。此加分按照学年计分，任职不满一学年的，不加分。同一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内担任多个职务，取最高分，不累加。由研究生分院委派到学校其他部门借调的同学，根据实际工作表现酌情加分，未经研究生分院认定的在学校其他部门任职的均不加分。

(2) 社会、文体活动

参加学校、研究生分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根据活动的获奖情况、规模大小及研究生付出时间和精力多少，每次 0.5—10 分，同一活动只按最高级别分数计分。各项活动加分情况以研究生分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加分分值为准。研究生会干部、志愿者、干事参加未评

奖项的一般集体活动不加分，特殊集体活动需要加分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经研究生分院组织或认定的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不予加分。

（3）荣誉称号

获得由学校组织评选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根据荣誉级别、获奖比例等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具体荣誉称号认定及加分情况以研究生分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布为准。同一类别荣誉称号，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不同类别荣誉称号，可以累计加分。获得荣誉称号的，如有第（4）条出现的情况，不加分。

（4）扣分项

违反社会公德、公民道德规范、校纪校规、党团或相关社团纪律者，情节较轻，不足以作通报批评的，或者不服从学校、研究生分院工作安排的，每项（次）酌情扣 2—3 分；

无故缺席学校、党校、研究生会、党支部、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者（含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议、集体活动、义务劳动等），根据活动重要程度每次扣 0.5—2 分。请假、迟到、早退 2 次折算为缺席 1 次。

（四）开题报告成绩 D 的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以各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提供的研究生开题报告得分作为开题报告成绩的认定材料。

（五）中期检查成绩 E 的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以各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提供的学生中期检查得分作为中期

检查成绩的认定材料。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竞赛证书、荣誉证书等)的时限,原则上应从研究生参评前一年9月1日开始至参评当年8月31日。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三次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分院组织,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协助。

第十六条 拟获奖研究生名单由分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分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奖学金由东北大学统一发放。

第十七条 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二、三次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分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分院提出申诉,研究生分院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级及以后各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九条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享受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政策、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政策、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分院负责解

释，特殊情况由分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原《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东秦研〔2020〕1号)同时废止。

